附件1

咸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咸宁市高层次人才按层次划分为国内外领军人才（A类）、省级领军人才（B类）、市级领军人才（C类）、青年创业英才（D类）等四类人才。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A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中组部“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

3.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国家级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

4.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木雕艺术大师、中国石雕艺术大师、中国刺绣艺术大师、中国玉雕艺术大师、亚太地区手工艺大师、中国陶瓷设计艺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玻璃艺术大师、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3名。

6.在Nature或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7.培养2年以上输送后获得奥运会或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第一名运动员的主教练。

8.茅盾文学奖、老舍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获得者；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获得者；长江韬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获得者。

9.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二、B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1.省“百人计划”、“楚天学者”特聘教授、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选及其他省份同类型人选。

2.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获得者、“楚天群星奖”作品类金奖获得者；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选拔”入选者。

3.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湖北名师、省特级教师、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省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省级建筑大师。

4.湖北省文化名家；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湖北省技术能手、湖北省首席技师、湖北技能大师、“湖北工匠”；楚天名匠、荆楚工匠、楚天技能名师。

5.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省会计领军人才、省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省医学领军人才、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工信部千名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育计划人选、省“123”企业家培育计划人选、省青年开发英才计划人选、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卓越提升计划人选。

6.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国内外重要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以上职务的各类金融专家;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在咸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7.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省科技思想库专家。

8.经国家、湖北省确认由咸宁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个人第一至三名次、集体项目前六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9.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三、C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1.享受咸宁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咸宁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咸宁市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获得者。

2.省宣传文化人才培养工程“七个一百”项目人选;咸宁市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咸宁市“新世纪高层次人才选拔”人选；咸宁市自主创新岗位计划人选；咸宁市自然科学优秀人才库人选；咸宁市文艺创作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咸宁市美术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咸宁市优秀戏曲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咸宁市非遗传承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

3.省十佳班主任;楚天园丁奖获得者;咸宁名师；咸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咸宁市学科带头人；咸宁名医。

4.全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5.咸宁市技术能手、咸宁茶匠能人、咸宁市首席技师、咸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咸宁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主持人。

6.中国500强民营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获得省级荣誉的在咸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7.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前3名;咸宁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咸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咸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香城泉都文艺奖”表演类作品奖一等奖获得者、“南鄂群星奖”一等奖获得者。

8.经国家、湖北省确认由咸宁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个人第四至八名次、集体项目前十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9.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四、D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有2年以上创业经验（博士创业经历时限可放宽），所创办的企业已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且申请者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公司第一大股东；

3.所领办的创业项目须至少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登记认定的重大科技成果，或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咸宁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力；

4.在咸宁市重点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自主创业的青年人才。